

新乡市水利局文件

新水防〔2023〕37号

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 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新乡市水利局 2023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新乡市水利局 2023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

2023年3月7日

新乡市水利局 2023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在第一位。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，切实增强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，锚定“人员不伤亡、水库不垮坝、重要堤防不决口、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”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目标，强化“五预”措施，贯通“四情”防御，绷紧“四个链条”，坚决打赢水旱灾害防御主动仗。

二、提早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准备

（一）压紧压实防汛责任。坚决落实落细“123”“321”防汛工作要求，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，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更新明确辖区内水库、水闸、堤防、南水北调等各类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，将防汛责任落实到监测预警、指挥调度、巡查抢护、值班值守等各个环节。

（二）提早开展汛前检查。结合实际，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及水利工程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及时发现防汛安全隐患和问题，制定“问题、责任、整改”清单，及

早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到防御准备工作充分、备汛措施手段得力，确保防御措施跑赢水旱灾害。

（三）做好预案修订完善。根据水情、工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，特别是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、蓄滞洪区运用预案以及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，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有效应对水旱灾情。

（四）抓好防汛物资保障。按照“宁可备而不用、不可用而无备”的原则，更新补充抢险物资，保证防汛物资备得足、调得动、运得出、用得上，科学制订物资调运预案，险工险段、重要防洪工程节点，防汛砂石料一律上堤上坝，就近存放，有人值守、有人联系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将防汛物资运送到位。

（五）抓好防汛抢险演练。组织开展水情监测、洪水预报、预警发布、会商研判、调度决策、沟通协调、工程运用、预案启动和响应行动等演练，采取实地演练和远程会商演练等多种演练形式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六）抓好设备网络保障。加强监测站点、预警平台及器材、视频会商等设施设备保障，定时排查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保障通讯网络安全，对通讯网络进行检查修复，要落实卫星电话等通讯设施，确保关键时刻信息报送通畅。

三、稳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

(七) 加快能力提升项目建设。深刻汲取郑州“7.20”特大暴雨灾害教训，持续整改提升，巩固以案促改成效，着力固底板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加快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。

(八) 抓好水源工程建设。采取调研、通报、约谈等方式督导各县（市）、区加快完成抗旱水源工程和调水供水设施建设，有效发挥抗旱效益。

(九) 认真做好项目储备。按照水利部关于水利救灾资金要对准项目安排的要求，督促摸排水毁工程和抗旱水源工程短板，按照重要性、紧迫性原则储备一批水毁、应急水源工程项目。

(十) 提升水旱灾害预测能力。密切监视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和旱情发展变化，加强水文、气象等部门信息联络及共享，加强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。

(十一) 提升山洪灾害防御水平。进一步压紧压实山洪灾害进出预警责任，督促基层堤防政府落实包保责任制。完善灾害预警发布机制，拓展预警方式和渠道，及时把预警信息传递到责任人，落实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；强化预警执行，突出准备转移、立即转移的强制性，做到应转尽转、早转快转。指导基层政府不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，细化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、开展换衣演练、设立宣传栏和警示标牌、完善简易预警设施等。根据山洪预警和汛情发展，及时提请

基层政府全面落实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措施，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。按要求抓好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，做好后续项目谋划工作。

四、抓好汛情旱情应对工作

(十二) 抓好雨水情会商研判。根据天气、降雨、洪水、台风、干旱的发展趋势分析可能造成的灾害程度，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滚动会商研判，提前预置人员、专家、设备、物资等力量。

(十三) 抓好应急响应启动时机。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，结合实时汛情和旱情形势，按程序适时启动响应级别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，全面做好紧急情况下的防范应对工作。

(十四) 抓好水工程防洪调度。分析研判水库及流域水情，依法依规科学精细调度水工程，针对可能发生的洪水，提前安排水库预泄并确保泄水安全。在统筹考虑水工程防洪抗旱能力的基础上，采取水库、河道堤防、蓄滞洪区、闸坝等水工程联合调度措施，充分发挥水工程体系防灾减灾作用。

(十五) 加强水工程巡查力度。加强对水库、堤防等水利工程巡查防守，重点巡查险工险段、易出险的部位，加大巡查力量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及时开展水工程修复和应急除险加固。

统筹做好旱情应对。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，做好旱情监测预警，持续关注区域内旱情的发展变化，适时加密土壤墒情监测频次，做到旱情早发现、早预警。

五、突出抓好重点部位防御工作

(十六) 突出抓好水库安全。认真落实好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(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、巡查责任人)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(预测预报能力、运行调度方案、抢险应急预案)，开展水库溃坝分析，有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方案，要强化汛期值守和巡坝查险，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，强化科学调度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(十七) 突出抓好河道防洪。重点关注河道险工险段和薄弱环节，抓紧整治妨碍河道行洪问题，对主要防洪河道的险工险段位置、等级、影响等做到台账管理、心中有数，及时开展溃决分析，有针对性的制定应对方案，加紧完善工程措施，汛期做好巡堤查险除险工作，确保河堤不决口。水闸、橡胶坝要按照批准的汛期运用方案严格执行，该吊起闸门的水闸必须无条件吊起，该塌坝的橡胶坝必须塌坝运行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。

(十八) 突出抓好蓄滞洪区运用准备。认真落实好蓄滞洪区运用预案，汛前完成淹没范围居民财产登记调查，推进工程及安全设施建设，确保洪水分得进、蓄得住、退得出。根据洪水预报，按照蓄滞洪区运用预案，提前做好蓄滞洪区

运用准备工作。

(十九) 突出抓好南水北调安全度汛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开展风险点排查，制定应对措施。对可能影响总干渠安全的水库进行溃坝分析，编制好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强化工程巡查、值守，落实现场应急措施，全力保障工程运行安全。

(二十) 突出抓好在建工程度汛安全。严格按照批复的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切实落实好防御、抢险和保障措施，加强对在建工程关键部位的安全监测，病险水库、水闸未经蓄水验收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；河道堤防治理工程一律不留缺口；河道内施工围堰按规定拆除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。

(二十一) 突出抓好灌区工程及小水电防汛安全。要严格落实灌区和小水电防汛责任制，高度重视工程老化失修渠段以及渠道渗漏、淤积、坍塌、滑坡等险工渠段，对重要机电排灌设施设备加强排查，确保启闭设备灵活，灌溉、排涝渠道畅通，涝水能及时排出；小水电站汛期必须服从防汛调度指挥，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汛限水位运行。

(二十二) 突出抓好抗旱保供水。要及时分析研判抗旱形势，及早落实各项抗旱措施，加强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，科学调蓄可用水源，适时组织应急调水和拉水送水，易发生人饮困难的区域要提前做好应急供水方案，必要时通过开辟新水源、调水引水等应急措施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水

安全和农业灌溉用水需求。

六、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和纪律保障

(二十三) 调整更新专家队伍。从本地防汛抢险实际出发，及时调整充实技术专家力量，完善专家管理办法、派出工作机制，有针对性组织技术培训和抢险方案研究。

(二十四) 开展防汛业务培训及演练。要强化培训和演练，对从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人员特别是基层水管单位、基层水旱灾害防御相关责任人员全面开展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掌握工作职责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流程、工作纪律和相关专业知识，切实提升防汛人员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。

(二十五) 严肃防汛工作纪律。要严肃调度纪律，严格执行有调度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令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要严肃值守纪律，各级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，不得擅自离岗、脱岗。要严肃信息报送和发布纪律，及时、准确、快速报送雨、水、旱、汛、险情等信息，并及时按权限发布，杜绝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(二十六)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。要根据水旱灾害工作实际，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，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对因工作不力、工作疏忽、处置失当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